

共青团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会文件

广商院团字〔2017〕21号

关于开展2017年学院“共青团员先锋岗（队）”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系团总支，院级学生组织：

共青团员先锋岗（队）是各级团组织命名的以共青团员为主体的先进青年集体，以“学习理论走在前、立足岗位干在前、急难险重冲在前”为基本标准，突出政治性和先进性要求，突出发挥对广大团员青年的示范引领作用，是全国广大团员青年理论学习的表率、岗位建功的标杆、担当奉献的楷模，对全社会具有价值引领的重要作用。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中青发〔2017〕6号）和《关于开展2017年区直机关“共青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桂直团工发〔2017〕13号）文件要求，学院团委决定，在全院开展“共青团员先锋岗（队）”（以下简称“团员先锋岗（队）”）创建工作。现将2017年创建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7年6月至9月。今后每两年进行新一轮创建、命名工作。

二、创建标准

（一）学习理论走在前。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政治立场坚定，“四个意识”牢固，成为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的表率。

（二）立足岗位干在前。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所在系、学生组织团员青年学习的标杆。

（三）急难险重冲在前。在团体活动和组织建设中不畏艰难、顽强拼搏、勇创一流，能够为所在集体利益挺身而出，成为团员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的楷模。

（四）有创建举措。制定创建计划，建立学习制度，主动亮身份、亮标准，开展承诺践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在互联网上传播正能量。

（五）有广泛影响。在本系、学生组织中具有突出代表性和典型示范性，取得社会公认的业绩，对广大团员青年具有重要示范带动作用。团队成员中无违法违纪违规情况。

（六）有稳定岗位或团队。团员先锋岗是指具有稳定社会功能的工作平台，如所、班、组、处、科等；团员先锋队是指根据一定目标任务组成的相对稳定的团队，如理论学习社团、志愿服务社团、创新创业团队、班级等。团队人数一般在3人以上、100人以下。

（七）团员占主体。团员先锋队中的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党员和在团内担任职务者）占申报集体人员总数的70%以上；团员先锋岗中的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党员和在团内担任职务者）占申报岗位人员总数的50%以上。团员要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团员先锋岗（队）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人年龄不超过35岁（1981年9月以后出生）。

三、创建和命名

团员先锋岗（队）创建、命名采取全面开展、同步创建、分级命名、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方式进行。2017年创建活动与“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同步开展。

（一）全面开展。各级团组织和院系学生组织要充分动员，通过组织推荐、团队自荐、青年举荐等方式，全面梳理本团组织和学生组织以团员为主体的先进青年集体，并开展创建工作。每个系团总支推荐本系团员先锋岗（队）不超过2个，学院团委推荐院级学生组织团员先锋岗（队）不超过2个。推荐前均须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报同级党组织批准。学院团员先锋岗（队）认定总体数量不超过3个，且须按照标准开展不少于3个月的创建工作。

（二）同步创建。各级团组织和院系学生组织的团员先锋岗（队）的认定与全国、自治区、区直机关级团员先锋岗（队）创建同步进行。由学院团委、各系团总支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基础上，请团员青年参与评议，提出1个全国、自治区、区直机关级团员先锋岗（队）创建名单。

（三）动态调整。学院团员先锋岗（队）总体数量一经确定，保持相对稳定。但可根据创建单位实际情况跨各级团组织和院系学生组织调整名额，使团员先锋岗（队）始终保持高水准，成为引领广大团员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楷模。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团组织和院系学生组织要高度重视团员先锋岗（队）创建和命名工作，将其作为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增强共青团组织凝聚力的重大举措，切实加强活动的领导和组织协调。要充分调动各级团组织、团员青年的参与热情，把团员青年的参与度作为评价活动的重要标准。要做好与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及其他团内重点工作的统筹。

（二）创新方式，强化宣传。积极借助团属新媒体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要对“团员先锋岗（队）”及创建集体事迹和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持续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要广泛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宣传，使团员先锋岗（队）创建和命名过程成为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教育引导团员青年的过程。要及时

将活动进展情况，特别是把具有推广意义的经验做法和示范引领作用的先进典型报学院团委。

（三）严格标准，确保质量。各级团组织要对拟申报的“区直机关共青团员先锋岗（队）”的集体进行全面了解和严格把关，征求创建集体所在各级团组织团员青年、党组织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要指导创建集体认真填写申报表，按要求撰写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于2017年7月10日前将申报表（一式2份，附件3）、申报名单汇总表加盖公章（附件4）、公示证明材料原件（附电子版）报学院团委，电子版报至蒙晓旺同志的OA邮箱。

学院团委将于7月中旬对2017年学院“共青团员先锋岗（队）”进行命名。

未尽事宜请联系学院团委，联系人：蒙晓旺，联系电话：0771-6758232。

- 附件：1. 2017年学院“共青团员先锋岗（队）”申报表
2. 2017年学院“共青团员先锋岗（队）”申报名单汇总表

共青团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6月26日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 1

2017 年学院“共青团员先锋岗（队）”申报表

岗位（集体） 全 称				所属类别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基本 情况	现有团员人数				保留团籍的党员和在团内 担任职务的人员数量			
	岗位（集体） 人 数			岗位（集体） 组建时间 （年、月）	团员成为注册 志愿者数量			
	负责人中 35 周岁以下 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近 三 年 获 得 院 级 及 以 上 荣 誉 情 况								

主要工作成效、创建工作主要情况及效果	(2000字以内，可另附页)		
系党总支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学院团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2017 年学院“共青团员先锋岗（队）”申报名单汇总表

（各系团总支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岗位（集体）名称	备注

请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前报学院团委